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卫宁健康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洋	联系电话：021-20262069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耸	联系电话：021-202620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卫宁健康 2016 度上半年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无	不适用

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1.公司承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公司的 2012 年和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2.2009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王英夫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2009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持股超过 5% 的其他主要股东刘宁、孙凯、张士英、陈建国、贾按师均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2009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王英夫妇就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作出《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有关规定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5.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周炜、王英夫妇和股东刘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是	不适用

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本公司股东孙凯、张士英、陈建国、贾按师、凌红、胡美珍、范钧、曾刚琴、韩伟、黄晓怡、靳茂、周洪、付春林、付晖、黄克华、孙超仁、邓荣华、陈军华、熊海浪、艾国光、汪国亮、阚家平、李继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炜、刘宁、孙凯、靳茂、张士英、黄克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周炜之关联方王英还承诺：在周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的规定		
--	--	--

执行。		
6.主要股东关于承担发行人相关税收补缴责任的承诺周炜、王英和刘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就发行人成立以来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如果税务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要补交 2004 年至 2008 年度已享受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则该等需要补交的税款将由承诺人周炜、刘宁、王英按照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	是	不适用
7.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了详细规划，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是	不适用
8.公司股东周炜、王英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是	不适用

月 16 日，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卫宁软件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卫宁软件所有。 公司股东刘宁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卫宁软件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卫宁软件所有。		
9.周炜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5 万股，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不超过 6 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并含本次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 44 元/股，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	是	不适用
10.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为目前公司的价值已被低估，具备投资机会，同时深知维护一个长期稳健繁荣的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乃至整个实体经济的重要意义，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副董事长刘宁先生、	是	不适用

副总经理徐春华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利先生将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靳茂先生将择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1-6 月，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本保荐机构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指出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本保荐机构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并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洋 罗 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